

A/1/PV 960

第九六〇次會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後八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Frederick H. BOLAND(愛爾蘭)

議程項目十八

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秘書長節略(A/4476)

一、主席：本席擬向大會建議，由大會決定重行指定和平觀察委員會現任委員國爲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兩年度委員國。假如沒有任何異議或意見，本席就宣布重行指派現有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爲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兩年度該委員會委員國。

決定如議。

二、Mr. MORO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對於仍就目前組成重行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沒有提出異議。但是，我們知道，委員會中有一席屬於中國。

三、用不着說，我們對於主席剛才宣佈通過這項決議，未表示任何反對意見，可是，蘇聯代表團認爲中國一席應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指定的代表擔任。關於剛才所通過的這項決議，蘇聯代表團不得不再度着重指出，由不代表任何人的蔣介石派系的代表在聯合國各機關繼續佔據理應屬於中國人民代表的議席，乃是不正常的情形。

四、蘇聯國務總理赫魯曉夫先生在本第十五屆大會最初時曾發表下列聲明：

“本組織應當是最廣泛的國際論壇，是以世界所有各國普及代表權的原則爲基礎，偉大的中國人民佔全人類人口四分之一，竟在本組織沒有代表，這是完全不正常的。”〔第八八一次會議，第七十三段。〕

五、現在大會第十五屆會第一期會議行將結束，蘇聯代表團認爲必須再度儘量着重指出，這種人爲的排斥中華人民共和國，使它不能參加聯合國的工作，對我們的組織，爲害甚大，使它的活動範圍，受相當限制，對審議國際問題增加不少困難，這些問題的解決是需要各國集體努力的。這種時代的錯誤最後加以糾正愈

快，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取得他們在聯合國機關的正當地位愈快，對於加強世界和平與安全及執行憲章對聯合國所指定的任務，便愈有幫助。

關於程序的決定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經決定不討論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二十三

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問題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4626)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anz Briz(西班牙)提出委員會報告書。

六、主席：請問有沒有大會會員國願就特設政治委員會關於增加安全理事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問題的報告書發言？現在並不是說明投票立場的問題，因此發言將以就鑒悉報告書爲限。

七、Mr. SCHURMANN(荷蘭)：我們大家都知道，增加兩理事會理事國數的問題。是此地許多代表團所極關切的問題。當這個問題在特設政治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看到絕大多數代表團——而且我可以說，差不多所有各國代表團——在理論上都贊成增加理事國數，但是由於另一比較有爭執的問題與這項增加的提案混在一起，遂使委員會無從就一件決議案達成協議，結果委員會沒有向大會提出任何決議案。

八、本人覺得現在安全理事會的選舉已經舉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選舉亦已發交第十五屆會復會時辦理，現在應該到達爭執平息的時候，因而能够由各集團舉行商談，以便最後提出兩件一致的或極爲接近一致的決議草案。

九、因爲這個理由，本人提議我們把這個項目留於議程上，俟復會時再加審議。

一〇、Mr. GARCIA ROBLES(墨西哥)：特設政治委員會討論項目二十三時，本人代表我國出席參加。

本人對於荷蘭代表的樂觀意見，却難贊同，至為遺憾，本人認為不顧目前面臨的事實，是不會有任何益處的。

一一。委員會曾以二十次會議專門審議這個項目——會議的次數較它審議任何項目為多。正如報告書所說，委員會從第一八六次會議至第一九九次會議，又從第二一四次會議至第二一九次會議審議這項目。討論會數度中斷，就是要看是否能夠經由談判，達成一致或幾近一致的決議案。然而，此地委員會報告書也是十分明白的，所有閱讀過報告書的人，都會了解委員會達成結論不就這個議程項目向大會提出建議的理由。

一二。我國代表團對於在僅僅兩個月之後即一九六一年三月間再舉行二十次這樣的會議的展望，極抱悲觀。依我們看來，當就報告書所採的行動，為僅由大會鑒悉。假如任何代表團願意提議將本項目列入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也可以這樣做。也許經過一年之後，情勢會有所改變。

一三。我們不要忘記，就第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而言，可以適用增列項目的議事規則第十五條。如果第一期會議無從達成協議，兩個月之後，情勢也不會好轉——如有這種轉變，我國代表團將首先表示欣幸。依第十五條請將這項目重新列入議程，當極為方便。任何代表團在第十六屆會時，也可以這樣做。

一四。本人再說一遍，假如任何代表團或任何集團願意現在提議大會決定將這項目列入第十六屆會臨時議程，我國代表團並不反對，但是我們鄭重反對我們在兩個月後再就這項目舉行二十次會議的任何提案，因為本人深恐其結果將與本屆會特設政治委員會所獲的結果完全一樣。

一五。主席：本席請荷蘭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六。Mr. SCHURMANN(荷蘭)：本人要就法律立場略為說幾句話。墨西哥代表說，依議事規則第十五條，這將為增列項目，本人對此不敢苟同。這項目已經列入大會議程，如果我們不在這次會議作成最後決定，這項目就會留於議程，在復會時可再加討論。這不是增列項目，而是已經列入議程的同一項目。

一七。本人也要說，剛才向我們提出的這個問題要再舉行二十次會議的疑懼，是完全不切合實際的，因為我們還有幾個月從事商談，如果談判沒有任何結果，祇需要由當事各方於復會時說，他們未能獲得協議，然後就告一段落。

一八。所以，本人認為大會會員國不必懼怕這項目留於議程會於復會後使用極多時間。

一九。主席：荷蘭代表提議這項目留於第十五屆會議程。墨西哥代表對該提案表示反對。本席確信，在這極晚的時候，大會面前還有許多工作，大家極盼望避免任何程序的辯論。為避免這種辯論起見，本席提議立即將荷蘭代表所提將這項目保留於第十五屆會議程的提案交付表決。

該提案以六十票對十六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二〇。主席：這項目仍將留於本屆會議程。特設政治委員會對於這個項目未向大會提出任何建議，因此，大會只要鑒悉文件 A/4626 內所載的委員會報告書就行。

決定如議。

議程項目二十四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 科學委員會報告書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4659)及第五委員會
報告書(A/4671)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Sanz Briz*(西班牙)
提出委員會報告書。

二一。主席：既然沒有人要就本項目說明投票立場，我們現在就要對文件 A/4659 內的決議草案作成決定。

二二。特設政治委員會一致通過這件決議草案，假如沒有異議，本席就認為大會也願意這樣做。

該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二十七

聯合國緊急軍：

(a) 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

(b) 緊急軍工作進度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674)

關於程序的決定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經決定不討論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Cutts*(澳大利亞)提出委員會報告書(A/4674)。

二三、主席：因為沒有人要說明投票立場，本席提議現在將文件 A/4674 內的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二四、本席請墨西哥代表就表決程序問題發言。

二五、*Mr. GARCIA ROBLES*(墨西哥)：關於表決的問題，本人擬請主席將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單獨表決。

二六、主席：因為沒有人表示異議，本席認為大會同意墨西哥代表剛才所提的請求。本席將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首先付表決，然後將決議草案全文付表決。

正文第二段以四十二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三。

決議草案全文以五十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七。

二七、主席：大會面前所據有的，除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外，還有秘書長所提工作進度報告書。這報告書載於文件 A/4486 and Add.1 and 2 大會就這件報告書採取的決定，僅為予以鑒悉而已。既然沒有任何異議，本席認為大會願意這樣做。

大會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工作進度之報告書。

議程項目六十七、八十六、 六十九及七十三

裁軍及施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關於裁軍問題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之情勢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佈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4680)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Herrarte*(瓜地馬拉)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A/4680)。

二八、主席：既然沒有人願就這項目說明投票立場，我們現在便要就防止核武器廣泛散佈的決議草

案壹，採取決定。有人請求把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三件決議草案逐一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澳大利亞首先表決。

贊成者：奧地利、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哥斯大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厄瓜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加彭、迦納、幾內亞、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紐西蘭、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泰國、多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

反對者：無。

棄權者：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決議草案壹以六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六。

二九、主席：本席現在擬將關於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的決議草案貳A付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加拿大首先表決。

贊成者：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加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

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泰國、多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

反對者：無。

棄權者：法蘭西、西班牙、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比利時。

決議草案貳A以八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三〇. 主席：本人現在擬將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貳B付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秘魯首先表決。

贊成者：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瑞典、泰國、多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芬蘭、加彭、迦納、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義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爾、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爾、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

反對者：無。

棄權者：西班牙、土耳其、南非聯邦、美利堅合眾國、比利時、中國、法蘭西、希臘、以色列、盧森堡、荷蘭。

決議草案貳B以八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三一. 主席：本席請印度代表說明投票立場。

三二. Mr. Krishna MENON(印度)：鑒於議程繁重，我們希望儘早完成，若不是問題絕對需要，我國

代表團不擬有所陳述。首先，本人要說到關於防止核武器廣泛散布的決議草案壹。

三三. 本人要請大會注意“認爲”開首的前文第四段。我們投票贊成這項決議案，以便反對散布核武器的一般意見得到大會的若干贊同。但是依這一段的現有形式，可以解釋爲那些現在擁有核武器的國家得繼續製造及擁有。就此而言，這是違反我國政府放棄、摧毀及禁止一切核武器的政策的，同時本人相信也是違反整個聯合國的這種政策的。據我們的了解，這決議案的旨意極爲有限，我們投票贊成，却附帶有上述保留，因爲我們能夠得到的最好案文祇有這一件而已。

三四. 前文第五段採用“過渡”一詞亦是上述情形。因爲這一段先說“在尚未締訂...之前”然後再說“過渡”。我們在第一委員會會解釋說，“過渡”的意思並不是說在尚未締訂國際協定之前，就可以不顧這件決議案。我們投票贊成是附有這項保留的。

三五. 防止此種武器廣泛散布問題的正文第一段，情形也是如此。我們對這一段所投的票絕對不可解釋爲印度政府已經改變了它對全部廢除核武器的立場。

議程項目四十二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一名以實懸缺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679)

議程項目四十五

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672)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673)

三六. 主席：因爲沒有人要求討論議程項目四十二及四十五，發言將以說明投票立場爲限。

三七. 第四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四十二之報告書[A/4679]向大會報告說，該委員會代表大會選舉墨西哥及賴比瑞亞兩國補爲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懸缺。本席可否認爲大會核准這項選舉。

三八. 既然沒有異議，本席認爲大會核准這項選舉。

決定如議。

三九. 主席：本席現在請第四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關於盧安達烏隆提之前途問題報告書[A/4672]。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 Boeg* (丹麥) 提出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四〇. 主席：除非有代表願意說明投票立場，本席就請大會表決第四委員會關於這個項目所提出建議，從決議草案壹開始。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紐西蘭首先表決。

贊成者：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泰國、多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拉圭、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薩爾瓦多、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加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摩洛哥、尼泊爾。

反對者：葡萄牙、西班牙、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盧森堡、荷蘭。

棄權者：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秘魯、瑞典、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阿根廷、奧地利、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墨西哥。

決議草案壹以六十一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三。

四一. 主席：關於決議草案貳，有人請求把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單獨付表決。

四二. 本席請賴比瑞亞代表發言。

四三. *Miss BROOKS* (賴比瑞亞)：本人依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條反對這決議草案分部表決。本人採取這種立場，因為酋王問題業經第四委員會徹底討

論，委員會委員國對於這項決議草案經各方商談後已達成協議。因此，我們認為要求單獨表決或否決其中任何一部份就將推翻決議草案起草的主要目標。

四四. 主席：把這項決議案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分部表決的請求，既然有人表示反對，現在就適用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單獨表決的請求得由兩人發言贊成，兩人發言反對。請問有沒有代表發言？假如沒有可否請大會立即表決這項請求，不稍延緩？

四五. 本席請巴拉圭代表發言。

四六. *Mr. SOLANO LOPEZ* (巴拉圭)：本人對於單獨表決這項決議草案的提案，不擬表示反對或贊成。但是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672]第二十三段稱，我國代表團在該委員會請求單獨表決這個決議草案的幾部份，同時主席剛才說本大會有人請求單獨付表決。既然如此，本人亟願明白聲明，這項請求不是由本代表團提出的。

四七. 我們確在第四委員會第一〇九四次會議請求單獨付表決，其理由當時也已說明，不過我們現在不擬在大會重提這項請求。

四八. 主席：如果大會同意，本席現在將所提單獨表決文件 A/4672 內決議草案貳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的請求提付表決。

該項請求以四十二票對三十二票否決，棄權者十三。

四九. 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決議草案貳。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芬蘭首先表決。

贊成者：加彭、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摩洛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拉圭、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緬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柬埔寨、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衣索比亞、馬來亞聯邦。

反對者：芬蘭、法蘭西、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中國、丹麥。

棄權者：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以色列、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泰國、委內瑞拉、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

決議草案貳以五十票對二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五〇. **主席：**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4672]第二十五段建議指定海地的 Mr. Max Dorsinville 為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主席，指定伊朗的 Mr. Majid Rahnema 和多哥的 Mr. Ernest Gassou 為委員。

五一. 假如沒有異議，本席就認為這項建議案已經大會核准，宣布他們已經正式委派。

決定如議。

五二. **主席：**本席要向他們致賀，並祝他們工作順利。

五三. 本人請海地的 Mr. Max Dorsinville 發言。

五四. Mr. DORSINVILLE (海地)：大會剛才通過關於盧安達烏隆提前途的決議案。大會委派本人為該決議案所規定的委員會的主席，本人深感榮幸。Mr. Majid Rahnema 及 Mr. Ernest Gassou 也是該委員會的委員。

五五. 大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國家表示信任，本人以 Mr. Rahnema, Mr. Gassou 及我自己的名義表示感謝。我們十分了解大會所付託的任務困難，但是我們斷然決定負起我們所有的責任。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順利執行工作，能夠代表聯合國對於確保盧安達烏隆提人民前途幸福與繁榮有所貢獻。

副主席 Mr. Illueca (巴拿馬) 就主席位。

五六. Mr. RAHNEMA (伊朗)：大會各會員國剛才選舉本人擔任這項職務，本人謹以我國代表團及我本人的名義，經由主席向各國表示感謝。

五七. 此次各國對我們表示信任，盛意可感，而且象徵的一切義務，就本人來說，實屬愧不敢當。本人完全明白責任及一切義務範圍廣大。一方面，我們的主席 Mr. Dorsinville 在多哥有偉大的經驗，已經在多哥的獨立史上贏得歷史的地位。另一方面，Mr. Gassou 智力卓絕，頭腦清晰，我們本年在第四委員會中業已欽佩備至。有這兩位參加我們的委員會，實屬難得而可貴。假如本人未在事先確知兩人參加，這些責任，老實說，便是本人難於擔負的。因此，本人敢希望，由於他們合作，有了他們的經驗，本人能對我們面前的工作，略盡棉薄。

五八. 本人懇摯相信，由於所有有關各方——尤其是管理當局——支持，忠心切實合作，我們任務成功所需的條件，已有保證。我們因為本大會的支持與信任，就能毫無保留地竭盡一切力量協助盧安達烏隆提人民開始走向充分的獨立與完全毫無約束的前途。

五九. 我們執行這使命的最大願望就是完成大會剛才付託我們的任務。我們將努力不懈，使盧安達烏隆提人民確能隨時享有毫無恐懼或阻礙地表達他們自由決定的意願的最適當環境。那也是我們最高的報酬。

六〇. 整個人生的最崇高的旨趣莫過於幫助一國人民爭取幸福與自由的權利。最高的報酬莫過於有機會協助各國人民實現最大願望，不論其所盡力量如何微薄。

六一. 本人極為感謝大會，使本人有機會致力於一項任務，本人可以看到結束時，有這樣大的報酬。因此，本人要向主席保證，在本人能力範圍內，將竭盡一切力量，不負大會對本人的信任。

六二. **主席：**本席請比利時代表說明投票理由。

六三. Mr. CLAEYS BOUUAERT (比利時)：主席讓本人發言，說明比利時代表團對於議程項目四十五——盧安達烏隆提前途問題——兩件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本人深為感激。

六四. 關於決議草案壹，我們各項陳述如下意見。正文第二段，促請管理當局：“立即實施全部無條件大赦措施，廢止非常時期辦法，以便流亡在外或在領土內遭受監禁之政治工作人員與領袖，得於選舉前恢復其正常而民主之政治活動”。

六五. 關於大赦問題，本人應該指出，所有目前在領土內拘留或業已逃亡的已經定罪或被控的人，都係

因違反習慣法或有破壞他人權利的行動而業經起訴或正在起訴的人。有些罪行也許由於政治爭執所激起的激昂情緒。可是，處分不能因此而減少。假如認為應當自動無條件予以赦免，那就無異認為採用以暗殺、暴動及縱火作為政治競爭的方法乃是正當的。

六六。管理當局有責任在盧安達烏隆提實行憲章所訂聯合國的目標。人權——當然人權最重要的就是生存權——遭侵犯的情事與我們組織的目標不相容。比利時政府既有責任在盧安達烏隆提履行國際託管制度，便要繼續遵守聯合國所依據的原則。它務必在盧安達烏隆提促成和平社會實現，在這個社會裏所有秩序與寧靜係以尊重人類基本權利為基礎。

六七。管理當局決不反對任何寬大的措施，但是必須密切注視這些措施不致妨害本人剛才所提到的較高目標的實現。

六八。至於非常時期辦法，業經以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四日命令予以廢止。因此，對管理當局所提的這項請求，早已有事實的表現。

六九。正文第六段的實體，並無可以異議之處。不過，本人要說，向管理當局建議，“切勿...以該領土為基地，屯集非確為維持領土治安所必需之武器和軍隊”一節，似乎是憑空誣賴管理當局有某種它從來沒有一項用意，這是毫無理由的。這項指控雖然並不是直接明說的，本人也必須提出抗議。

七〇。正文第七段規定選舉日期並使大會有在第十五屆會復會時訂定該項日期的權利。比利時代表團礙難接受這項規定。依憲章及託管協定的規定，毫無疑問，管理當局有權自行籌備並辦理選舉事宜。

七一。比利時政府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備忘錄¹邀請大會對於預定舉行的立法會議選舉遣派觀察團就地觀察，因為這是該領土政治史上一件極重要的事。這決不是指管理當局同意放棄憲章第八十一條及盧安達烏隆提託管協定第五條所付託的權力。依正文第七段的規定延期舉行選舉，也許會使以移交權力作為結束託管的計劃，無法實施。而且這種期間繼續，當地政府無法安定，它們的過渡地位延長，對於和解與盧安達人心的平靜不會有所幫助。

七二。在烏隆提，較盧安達更甚，由所有一切情形看來，似乎都贊成於一九六一年年初舉行選舉，各黨各

派也都提出這個要求。最後本人希望指出這種猶豫不決的態度，似與大會第九四七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不符。

七三。決議草案壹正文第八段及第九段極為重要，而且兩段有極密切的關係，因為那兩段請設置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並規定該委員會的任務。這兩段答復我國政府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備忘錄的邀請，無異提出措施，切實變更託管協定，修改這協定所定的辦法，以及它所規定的實施細則。

七四。這個提案是在管理當局之外增加一個委員會為期無限，其任務規定為“相機提供諮詢意見與協助，以及促進和平與融諧，”並向託管理事會或大會具報。這就含有將行政權力予以通常劃分的意思，這種權力的劃分，較憲章及託管協定所規定仍為本國政府準備接受的監督管理當局的工作一點，更進一步。這種措施實在需要更多與更澈底的審議。

七五。演繹地說，據比利時代表團的意見，託管協定不應當變更，而當在託管政權即將結束之前繼續實施，所餘無幾的時期內，提出修正或增補是我們認為沒有理由的。可是如果大會大多數會員國認為應該規定這種措施，比利時政府並不拒絕就這一點舉行商談；不過這問題並不是祇把一件劃分職權，而不劃分託管責任的決議案付表決便能解決的。因此，本人必須聲明我國政府對於剛才通過的決議草案壹的正文第七段、第八段及第九段保留立場。

七六。本人現在就決議草案貳說明我國代表團的投票立場。

七七。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所根據的事實殊屬不詳不實。使酋王不能行使權力，並不是由管理當局採取主動的。本人在第四委員會第一〇六五次會議發表陳述[A/C.4/460]時，曾就經過情形加以說明。自從一九五九年十一月發生困難後，Kigeli 酋王受人批評，他所要實行的政策遭人反對。盧安達輿論各方面發言人均請罷免酋王。一九六〇年七月 Kigeli 本人出國。過去五個月來，他一直住在國外，雖然有人請求管理當局宣布廢黜酋王，可是管理當局認為這樣做不甚允當。假若管理當局採取此項步驟，一定會有人提出爭議，這個問題便不能認為業已解決。這個問題亟須由盧安達人民本身在民主制度範疇內考慮解決。這種制度，將於立法選舉後成立。

七八。剛才所表決的決議草案貳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的現有措詞，與本人方纔所鄭重陳述的事實不盡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C.4/455。

相符，因為第二段請恢復喬王職權——本人徵引並着重指出“在查明人民對本問題之意願前”等語。這就是承認，最低限度，人民的意願尚未查明，因此第一段所表示的意見，不免輕率 and 武斷。

七九。正文第三段的措詞亦欠妥當，因為案文過於獨斷，使其侵犯管理當局的權力。

八〇。就整個案文來說，第三段及第四段的規定，我國代表團在原則上並不反對。可是，這兩段所干涉的範圍與盧安達人民的情感關係極為密切。我們在不知道他們自由選舉代表所表示的意見之前，就進行作成決定，未免不當。

八一。因此，比利時代表團認為不得不投票反對決議草案貳，聲明比利時政府對其實施保留態度。

Mr. Boland(愛爾蘭)重就主席位。

議程項目四十九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675)

聯合國在剛果之工作
(聯剛)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676)

議程項目五十

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677)

聯合國機關及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 生活津貼辦法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608)

行政法庭法官酬金之給付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609)

世界衛生組織會所房屋問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610)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611)

會所建築物之建築及工程調查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678)

聯合國在剛果之行動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681)

議程項目六十一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658)

關於程序的決定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經決定不討論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八二。主席：本席請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Cutts* 一次提出第五委員會所有的報告書。

八三。*Mr. CUTTS* (澳大利亞)，第五委員會報告員：本人茲向大會提出第五委員會載於文件 A/4675, A/4676, A/4677, A/4608, A/4609, A/4610, A/4611, A/4678, A/4681, 及 A/4658 的報告書，實感榮幸。

八四。有一兩個特別問題，本人認為應當提請大會注意，這就是關於議程項目五十及文件 A/4681 的問題。

八五。第五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五十，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的主要報告書載於文件 A/4677。除一九六一年度預算載於報告書外，還有第五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三件，附於報告書之後提請大會通過。

八六。我們可以看到關於臨時費及非常費的決議草案貳與已往各年所使用的形式略有出入。據第五委員會的意思，關於臨時費及非常費的決議草案，原有形式有可以改進之處，應當加以檢討，這意見在正文第三段反映出來。不過，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國不願在委員會工作的最後階段從事修訂這種重要的技術問題。所以委員會經過辯論提出若干積極意見以後，就通過原有形式的決議案，不過在正文第三段附帶規定，整個問題應由大會於第十五屆會復會時，根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要提出的報告書，加以檢討。

八七。關於週轉基金的決議草案參係依照已往各年所通過的形式，不過在正文最後一段，即第五段，通

過一項方式，以借貸之權授予秘書長。依這段的規定，秘書長於必要時，不但有權從所經管之基金借貸或從各國政府短期貸款，而且有權——依決議草案的字句——“經由其他可資利用之途徑”，籌借款項。

八八。關於決議草案參，本人要報告大會，第五委員會就這個問題舉行冗長討論時，關於在會員國繳付分攤會費之前，本組織逐日經費應如何籌供的問題，已由各方發表各種不同的意見，可是所有各國代表團都認為本組織應該能夠應付每日及每週所發生的經費需要，這一點對於本組織的前途至關重要。所有各國代表團都同意，假如各會員國竭力付清所欠會費，並於攤款提出時迅速繳付會費，這個問題至少可以大為減輕。

八九。最後，本人要說到文件 A/4681。該文件載有第五委員會關於籌供未來數月，即一九六一年初期間駐剛果的聯合國軍經費問題的建議。

九〇。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雖然極為廣泛，可是報告書却極其簡短主要的原因乃是委員會的辯論最近才告結束。有一點，未經報告書說明，而本人却認為應當向大會報告，那就是秘書長報告委員會說，一九六一年最初幾個月中，駐剛果的聯合國軍若照現有規模繼續維持下去，所需費用，將為每月一千萬美元左右。不過他認為根據若干假定，包括帳目延緩提出在內，這個期間所需的現金，可能為每月八百萬美元。

九一。第五委員會建議通過一件決議草案，授權秘書長於大會續開第十五屆會採取行動之前，為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承擔總額不超過二千四百萬美元之費用。本人必須聲明，這件決議草案未經第五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若干代表團強調指出——這一點，實際上已由決議草案提案國明白說明——該決議草案僅規定秘書長有權承擔費用，並未預斷，而且甚至沒有提到此項經費最後應如何籌供的問題。這也是須由大會續開第十五屆會時審議的問題。

九二。主席：本人現在請大會注意文件 A/4675，這是第五委員會關於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的報告書。本人將決議草案壹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壹以七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九三。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決議草案貳——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聯合國會所及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等級問題。請問有沒有代表要發言？

九四。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要求發言，以便說明蘇聯代表團對於這個項目的立場及其投票理由。

九五。我們現在正審議一項極重要的財政問題。我們現在必須對這個問題作成決定。這個問題是與一個極關重要的政治問題，即目前剛果的情勢，直接有關。大會全體會議面前據有已由第五委員會通過的關於籌供一九六〇年聯合國剛果活動經費問題決議草案一件，提請大會核准。

九六。主席：本人要打斷蘇聯代表，只是為了說明大會還沒有表決第五委員會關於籌供剛果活動經費問題的報告書。不過既然蘇聯代表已在講臺上，他也許願意藉這個機會說明他對籌供聯合國剛果工作經費問題的決議草案[A/4676]的投票立場。就本人來說，蘇聯代表這樣做是十分合程序的。

九七。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認為最好繼續發言。

九八。文件 A/4676 中第五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規定剛果活動的經費應由整個聯合國擔負。蘇聯代表團認為大會不應當通過這種關於籌供這些工作經費的決議。

九九。本人要向各位約略說明這些剛果費用的起因以及發生情形。

一〇〇。諸位知道，聯合國之所以必須在剛果進行工作，是因為比利時侵略剛果共和國。安全理事會正為要制止這項侵略，乃於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一項決議，請“比利時政府自剛果共和國領土撤退軍隊”並訓令秘書長“與剛果共和國政府諮商，採取必要步驟，對該政府提供所需之此項軍事協助...”²

一〇一。但是，“聯合國司令部”不但不對剛果中央政府供給協助，而且儘量阻撓剛果中央政府及該國國會的活動。在剛果所做的工作等於阻止合法政府執行職務，因之在剛果造成政治與經濟的紊亂狀態。

一〇二。因為剛果問題及籌供剛果工作經費問題與政治考慮密切有關，本人不得不略述這些政治的考慮。

一〇三。剛果發生此種情勢的原因之一，就是聯合國秘書長未經安全理事會授權，擅自武斷在剛果設

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87。

置“聯合國司令部”，這個司令部不是由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派遣軍隊前往剛果的亞非國家代表所組成，而是主要由美國及其他殖民國家，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會員國的國民所組成。

一〇四。同時又派大批後勤小組派往剛果。其中人員四分之三係由美國公民或其他西方軍事集團國家公民所組成。復有很多非軍事人員，派往剛果，使聯合國在該地的政治方針大受影響。那些人員有四分之三以上為美國國民及其他殖民國家的國民。

一〇五。甚至由秘書長就這個問題所提出的資料看來，也可知派往剛果的人員絕大多數為美國人及其軍事盟國的公民。除少數特殊情形外，所有高級職位均由美國公民擔任。甚至連剛果的民事事務，也由美國將校主持。例如剛果的交通，係由 Wheeler 中將以次長的地位指揮。剛果的海港與河流則由 Gillette 上校管理。

一〇六。蘇聯曾提出很長的蘇聯公民名單——其中有工程師、農學家及其他人士——以備剛果民事事務方面雇用，但他們之中沒有一個派到這種技術協助的工作方面。我們在這個時候不打算就這一點有所主張，但是我們竭力主張，派往剛果人員不當專由殖民主義國家的代表、美國代表以及其他北大西洋條約組織成員國的代表擔任。

一〇七。情況既然如此，我們要提出的問題如下：剛果的行動能否認為是一項在國際基礎上組成的行動？依我們看來，那是不能的。我們認為剛果的行動是片面的行動，不是國際的行動。

一〇八。假如秘書長對於這個問題採取一項真正的公平與客觀態度，他就會禁止派遣任何美國公民或任何其他殖民國家代表前往剛果。他就不會在剛果成立實際上等於美國軍事參謀團或親北大西洋組織的軍事參謀團的東西亦不會在剛果設立等於美國文官機構的東西。

一〇九。現在我們遇到剛果工作經費問題，我們當然就要問究竟誰應當負擔這些費用？這些費用之所以發生，一方面是因為比利時侵略剛果，另一方面是因為美國為謀殖民主義者的利益，違反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違反剛果人民的利益，造成並操縱剛果行動。

一一〇。在剛果的“活動”，阻撓了該國合法中央政府及國會的工作，造成該國政府首長魯孟巴總理遭

受慘酷非刑與監禁的情事。這種“活動”的費用，應當由誰負擔？殖民主義者努力破壞剛果最基本的組織法，武裝莫布土的法西斯幫，莫布土幫的鐵蹄踐踏全國，把所有法令紀律蹂躪無遺，這事實應當由誰負擔費用？

一一一。據蘇聯代表團的意見，對於若請整個聯合國負擔剛果活動所引起的這些費用，那是絕對沒有理由的。那是違背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的。這些費用，我們在第五委員會業已強調過我們還要在此地再度強調說，主要應由比利時及美國和其他國家負擔。這些國家對於剛果目前情勢以及所採行動負有責任。我們今天所不幸看到的情形就是這些行動所釀成的。

一一二。因為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第五委員會所通過的規定剛果行動費用由整個聯合國負擔的決議草案[A/4676]。

副主席 Mr. Illueca(巴拿馬)就主席位。

一一三。主席：大會現在表決文件 A/4675 內所載的決議草案貳——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聯合國會所及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等級問題。

決議草案貳以八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一一四。主席：在我們進行下一項目之前，本人請若干業已要求發言的代表發言，以便說明他們的投票立場。

一一五。Mr. ALLENDE(智利)：第五委員會審議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預算聯合國在剛果進行的工作時，我國代表團棄權，因為我們覺得適用經常分攤比額表來籌供這項費用實屬有欠公允。不過我們完全贊成本組織必須對這個問題採取行動，而我們所不贊成的祇是如何籌供這項費用的問題。既然如此，我們寧可表示贊同主要之點，暫時不談反對意見，以免我們在此表示反對，阻撓剛果行動繼續進行；我們認為這項行動不但必要，而且至關重要。

一一六。我們決定支持文件 A/4676 中的決議草案，不過附有保留如下：假如我們這樣做，我們就對智利絕對有限的財力增加另一項負擔，則我們這個立場，因為憲法的規定，必須依據智利國會核准一九六二年度預算所作的決定。

一一七。這應當可以說明我國代表團的投票立場以及我們投票時所提出的保留。

一一八，Mr. XENOS(希臘)：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第五委員會在文件 A/4676 由所建議的決議草案。這就表示希臘政府相信聯合國在剛果正在進行的工作極為有用。希臘代表團支持聯合國在剛果的努力，並且認為會員國應當負擔這項行動所引起的經費。因此，我們所投的票就是表示我們相信普遍參加擔任聯合國在剛果的行動費用的原則。

一一九，至於我國政府對於這項經費所負擔數額的問題，本人願意正式聲明保留，因為到現在為止，我國代表團還沒有收到關於這個問題的明確指示。

主席 Mr. Boland(愛爾蘭)重就主席位。

一二〇，Mr. CUNHA d'EÇA(葡萄牙)：本人要就一九六〇年聯合國在剛果所進行工作的經費問題的全部決議草案說明葡萄牙代表團的投票立場。

一二一，因為本人業已說明的理由，葡萄牙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深為遺憾。這些理由可從第五委員會第八一六次會議的簡要紀錄中看到。因此，我們決定棄權。但是，本人要強調指出，我們棄權決不影響葡萄牙政府關於會員國分攤聯合國剛果行動經費的義務的正式保留。由於第二次發展計劃正在實施，我國現正全力進行經濟與社會發展，不但動員所有一切國內資源，而且需要鉅額的外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無法接受其他國際財政負擔。國際和平與安全受到威脅時，固然要會員國採取認可保衛和平所需的措施，可是這事却不能使各會員國承擔超出它們支付能力的經費。

一二二，Mr. VIAUD(法蘭西)：我們面前關於籌供聯合國在剛果進行工作的經費問題決議草案 [A/4676] 付表決時我國代表團將要棄權，至感遺憾。我們棄權是根據確切的理由，在第五委員會開始討論時 [第八一三次會議] 業已舉出，本人亟願在此略為說明。

一二三，這個剛果問題提交本組織時，法蘭西代表曾在安全理事會 [第八七三次會議] 以及大會第四屆緊急會議 [第八六一次會議] 說明它對聯合國干涉這個新共和國事務以及隨後所引起的程序所感到的一切疑慮、保留與恐懼。因此，他認為不能投票贊成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或大會第四次緊急特別屆會與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九日所通過的決議案 [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我們認為過去三個月中所發生的種種情事足以證明這些恐懼並不是沒有理由的。

一二四，預算是大會今天所討論的問題。在這方面，甚至在第五委員會表決該決議草案之前，若干分攤聯合國經費數額總數幾達百分之二十的國家鄭重聲明，它們不擬接受剛果行動的任何開支。這就是說，就聯合國在剛果的經費來說，過去數年來我們所熟知的緊急軍專賬問題情勢再度發生，並且更為嚴重。一九六〇年時僅有極少數會員國，包括法蘭西在內，實際上繳付緊急軍費用。然而嗣後各屆大會從來沒有真正切實討論這個困難的問題。本人剛才說過若干國拒絕負擔這項共同費用。在這種情形下，我國代表團不得不認為大會無從產生一項公平的辦法來籌供本組織在剛果所需的費用。

一二五，為了這些理由，我國代表團在第五委員會 [第八一九次會議] 業已棄權，現在又要同樣於表決時棄權。我們棄權。應當解釋為法蘭西政府對於本決議案所包括經費可能擔負的部分正式提出保留。

一二六，Mr. BRUCAN(羅馬尼亞)：本人當然要力求簡短。本人要求發言的唯一理由，就是為要強調我們澈底辯論剛果情勢時所沒有提到的一點。這一點與籌供聯合國行動的經費問題，關係極為密切，而且是我們所討論的問題的最有關係的一點。我們大家最後都知道為什麼聯合國要在剛果使用金錢。可是聯合國在剛果的這筆經費究竟由什麼人獲得，我們所知極少。

一二七，倫敦“時報”是極有地位的報紙，最近登載雷堡市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導。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九日倫敦“時報”載：

“... 聯合國已將全部當地購置事宜移交一個比利時公司。該公司名稱為 Damseaux-Frigos，總公司設在雷堡市。這家比利時公司因聯合國的行動而大為興隆，這家公司每月向聯合國所開的帳僅就食物一項就幾近一百萬美元。此外，這家比利時公司以聯合國購置代理人的地位，在剛果購買床、毯、營帳以及其他物品。”

一二八，感謝上帝，由於聯合國的行動，剛果居然還有一點是光明的。比利時的生意大為增加。倫敦“時報”說，“這間比利時公司因聯合國的行動而大為興隆”。比利時公司固然獲得空前的最高利潤，然而每天却有兩百剛果人遭受饑餓。現在讓我們看倫敦“時報”繼續對聯合國在剛果的開支怎樣說：

“若干聯合國技術人員支領薪俸，(每年自七，〇〇〇美元至一五，〇〇〇美元) 而不作任何工

作。錯過不在他們。當聯合國調查竣事，知道需要何項技術人員，並已徵聘這些人員送至剛果時，在許多情形下，比利時技術人員業已重行擔任他們原有的工作。”

一二九。秘書長告訴我們說，聯合國若不以技術人員及專家供給剛果，現有剛果當局勢須依靠比利時專家及技術人員。現在我們發現聯合國已確實派遣專家及技術人員前往剛果，這些技術人員支領薪俸，但終日無所事事。他們沒有工作，因為比利時技術人員已經回來，獲得這些工作，而我們這些會員國却要負擔這筆費用。這種情形豈不很有意思？最後，倫敦“時報”報導近來不祇比利時公司生意興隆。本人引徵同一記者的報導：

“...雖然剛果的白人逃散，經濟活動縮減，但是一家在剛果營業的美國石油公司，因為聯合國的光顧，現所作的生意為剛果最忙的日期生意數量的百分之八十五。”

一三〇。我們可以看到，聯合國司令部久已實行“購買美國貨”的政策。在這種悲慘的情況下，這確是一件值得慰藉的事。剛果縱然派有中央政府，沒有國會，沒有政治獨立，也沒有領土完整，可是我們可以從比利時及美國在剛果商業興隆一點得到安慰。它們的生意興隆，畢竟我們可以看到，聯合國的行動並不是完全沒有結果。現在就發生了這個問題；為什麼我們必須繳付這項行動的經費？讓那些從這項行動獲得利益的人負擔這筆費用，總之，我們僅有一個希望：那就是儘量明白鄭重地聲明與這項聯合國行動脫離任何關係。祇要這項行動仍然是一個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專門謀殖民利益的事業，我們希望與它完全沒有關係。不用說，為了這種原因，羅馬尼亞要投票反對文件 A/4676 所載的決議草案。

一三一。主席：因為沒有其他發言人，大會就將表決文件 A/4676 所載的決議草案。

一三二。Mr. MACHOWSKI (波蘭)：依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本人請求把我們面前決議草案的前文第三段單獨付表決。

一三三。主席：本席以為波蘭代表要發言，但是他是提出一項程序問題，本席當然接受。

一三四。Mr. CHELLI (突尼西亞)：我國代表團要求發言，為要表示反對波蘭代表剛才主張把文件 A/

4676 所載決議草案單獨付表決的請求。這項決議草案已由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

一三五。我們不得不援引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的原因，我們認為是極嚴重的。我們從報告書[A/4676]第一段可以看到，我們現在所處理的問題在第五委員會的十五次會議中曾經詳細討論。各國代表團的意見當然各不相同，但是都會竭力說明，並且都經載於第五委員會的簡要紀錄在案。

一三六。大會面前的決議草案，我們認為是我們所審議問題的唯一合理解決辦法。決議草案乃是一個整體。倘若把任何一段加以變更，勢必使所依據的若干原則再度發生問題。

一三七。我們反對分部表決，不當把這解釋為企圖限制大會會員國發表的自由，更不是逼迫它們攤牌。這祇是表示我們不斷關切本組織的決議能獲儘量遵守。

一三八。主席：請問剛才突尼西亞代表所提出的異議，僅指把前文第三段單獨付表決而言，抑是指把該段以及正文第四段單獨付表決而言？

一三九。Mr. Mongi SLIM (突尼西亞)：我們的異議係同時指把前文第三段單獨付表決而言，又指把正文第四段單獨付表決而言。我們反對把這件決議草案作任何分部表決。

一四〇。Mr. ROSH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贊成波蘭代表團主張把決議草案前文第三段單獨付表決的提議。分部表決的理由如下：諸位知道，憲章規定，凡有關財務性質的決議，需要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前文第三段是本決議草案最重要之點之一，涉及經費來源問題。具體地說，第三段認為剛果費用應該視為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本組織全體的經費，又說，向各會員國攤徵此項費用時，各會員國即負有法定義務繳納分攤數額。因此，這是決議草案的一項極重要的財務規定，需要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本人必須在此指出，這項規定在第五委員會[第八一九次會議]未能得到三分之二的票數。委員會舉行分部表決時，投票贊成前文第三段的四十票，反對的二十七票，棄權的十七票。所以這一段，在聯合國憲章的意義範圍以內實際上未獲委員會通過。因此，贊成單獨表決這一段的意見，極為正當，因為這一段係決議草案的一個獨立的極重要之點。

一四一。突尼西亞代表聲稱這項決議草案構成一個單獨不可劃分的整體。本人必須提醒突尼西亞代表：我們面前的決議草案所定的原則與籌供近東聯合國緊急軍經費所根據的原則，差不多完全一樣。然而關於聯合國緊急軍的決議案正缺少與本決議案前文第三段相當的一條。因此，相當數目的代表團堅決主張剛果的經費籌措問題應依據聯合國緊急軍經費籌措的同樣基礎。此項經費，不當視為全體會員國應負的義務，這是完全合理的。

一四二。若干發言人，特別是羅馬尼亞代表，已經極有力地證明這些費用不是本組織整個的費用。蘇聯代表團也在第五委員會及本大會證明這些費用不是整個聯合國的費用，而是第一，比利時的費用，第二，美國和若干對剛果所發生情勢負有主要責任的其他國家的費用。

一四三。因此，我們請求把文件 A/4676 內決議草案前文第三段單獨付表決。從決議草案的一般意義來說，這種表決是有理由的。這種表決不論是依據政治的理由，或是依據法律性的理由，都是極為合理的。

一四四。Mr. SHAHI(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代表團反對把第五委員會在文件 A/4676 所建議決議草案前文第三段及正文第四段單獨付表決的請求，理由如下：

一四五。我們面前這件決議草案是籌供經費的決議草案，係由第五委員會提出。該草案在第五委員會已經充分辯論，並以四十五票大多數贊成通過，反對者十五票，棄權者二十五而已。我們現在不應當再加修改；應當視為一致的整體。再者，前文第三段與正文第四段彼此關係密切。正文第四段按照正常分攤比額表攤派於各會員國，其分攤數額業已由於各國放棄空運費償還要求而減低。倘若刪去前文第三段則此決議草案整個正文部份究竟有無意義，也會引起嚴重懷疑，因為若干國家協議放棄空運費要求，並提出額外自動捐助，係根據以下的假定：大會承認籌措其餘費用的義務是集體性的。假如此項義務發生懷疑，這決議草案的整個基礎，就可能受影響。大會討論已至最後階段，自不能冒這種危險，造成一種情勢，大可於續開第十五屆會時，需要重行辯論籌措一九六〇年聯合國行動經費問題——至於加深剛果與聯合國的危機，這一點更不待言。

一四六。最後，反對前文第三段的各代表團會有充分機會毫無疑問地明白表示他們的意見。全部的問題，

無論是一九六〇年剛果行動的經費，或是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本組織經費，以及究竟向各會員國攤派此項費用，各會員國是否負有法定義務繳納其分攤數額均已在第五委員會澈底辯論。反對此議的各國代表團，對於這一段在委員會要求唱名表決，不止一次，而是兩次。第五委員會以壓倒的多數，認可決議草案全文。我們籲請那些反對的代表團也讓全體會議表決決議草案全文。

一四七。主席：假如沒有其他代表要發言，也許大會就舉行表決來決定這問題。有人請求把文件 A/4676 所載決議草案的前文第三段及正文第四段單獨付表決。

此項提案以四十票對二十四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二。

決議草案以四十六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二十四。

一四八。主席：有兩位代表表示希望在項目五十一——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概算——付表決之前，說明投票立場。本席將於我們處理他們希望說明立場的問題時，請他們發言。本人首先請蘇聯代表發言。他願意就文件 A/4677 內決議草案壹A說明投票理由。

一四九。Mr. ROSHCH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會面前據有一九六一年度概算草案以供審議。這草案規定經費總額超過七千二百九十萬美元。一九六一年度所擬定的經費超過一九六〇年度全部撥款幾達一千萬美元，同時超出一九五九年度實際支出一千二百萬美元，其數額之高，實不合理。諸位知道，這些撥款之外，將來還有另外的追加撥款，使一九六一年度預算總額數字超出七千五百萬美元頗多。

一五〇。秘書長在第五委員會陳述³時曾設法使我們相信一九六一年度預算增加，只是首次稍許變更了穩定聯合國預算的政策，是不關重要的。但是在哈瑪紹先生擔任秘書長期間，聯合國支出相當增加，一九六一年度又請較高撥款，就把他所稱的預算穩定之說推翻了。一九五四年本組織的總支出共計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現在總額業已達到近七千三百萬美元的數字，較前一數字超出兩千五百萬美元以上，也就是超過百分之五十。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文件 A/C.5/828。

一五一。由這種種可以看出實際實行的政策，乃是把支出逐年作相當多而且不合理的增加。本組織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在維持秘書處無數設施的費用業已發生不合理的增加，使用聯合國經費又極浪費而不經濟。

一五二。從第五委員會討論一九六〇年度追加概算的情形可以看出聯合國經費的使用，有許多場合は極爲浪費的是極不經濟的。舉例來說，爲以數額極微——可惜秘書處不能告訴我們確數爲何——的技術協助供給寮國每年“協調”協助的經費就達二十六萬美元，同時有職員二十八名駐在寮國，代表秘書長從事這項工作。這就是浪費本組織經費的一個例證。爲要達到幾內亞不需要特別聯合國協助的結論，支用三萬九千三百美元之多。爲協調對幾內亞所供的十三萬一千美元的技術協助，每年竟規定經費共計五萬六千美元。秘書長的代表派駐各國也支用大量經費，雖然在許多情形下，此種代表毫無需要，或者是否需要亦大可置疑。

一五三。本人要順便促請大家注意聯合國旅費的浪費——因爲秘書長本人似乎毫不注意需要節省。本年秘書長旅費預算計三萬美元；而實際上秘書長支用幾達十萬美元，這是浪費經費的另一個確鑿證據，一九五九年也曾發生同樣情形。

一五四。我們也認爲目前擴充聯合國秘書處並推廣其組織機構，增加局、處、特派團以及其他等等的趨勢乃是錯誤與不當的。交由秘書處辦理的每一新使命或任務，不是以現有人員的增加生產和合理使用來執行，而是以增加職員，請求另行撥款及增添本組織預算的新經費來實施的。

一五五。秘書長曾設法使我們相信秘書處預算及費用必須大爲增加是因爲對發展落後國家繼續協助的方案擴大以及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的方案擴大。

一五六。關於這方面，本人要指出，蘇聯自從最初開始以來，便極力支持——現在仍舊支持——聯合國在技術、經濟及其他協助方面對發展落後國家的工作，並且已經相當積極參加進行這種工作。

一五七。可是，我們不得不指出，大體上的技術協助工作，以及所有各種技術協助的方案都是在聯合國局部地單方面地進行的。這些工作，主要均由秘書長指派美國及其他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國家的國民擔任。舉例來說，負責技術協助的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職員五三〇人中，西方國家的國民占四六〇人，計百分之八十七。

一五八。這豈是正常情形？這決不是。這樣的一種組織豈能真正認爲根據多邊與國際的基礎進行工作？那決不能。

一五九。在這個重要方面所實行的政策，實際上不是整個聯合國的政策，而是狹義的西方國家集團的政策。它們在聯合國的旗幟下進行他們的政治與經濟擴張計劃。這種情事的證據可以從派往各國從事技術協助工作專家的徵聘方式找到。例如一九五九年派出的專家二百人，其中有一百四十人爲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國家的國民。從蘇聯派出的僅有專家四十人，不到百分之二。從其他社會主義國家派出的，僅有十二人。

一六〇。聯合國工作全部重要部門的方針錯誤，本組織在這方面經費的使用，實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相牴觸。

一六一。要糾正這種顯然不幸的情勢，聯合國的財務行政就必須加以改組。爲了這個目的，蘇聯提議聯合國工作的主要部門，尤其是聯合國各主要機關的事務及秘書處的維持，應該規定預算最高不得超過淨額五千萬美元。有了這個數額，上述種種需要，當可應付裕如，聯合國各機關亦可確保正常工作，在經濟及社會事務方面可進行相當的工作。

一六二。如果有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在這五千萬美元預算範圍以內在經濟及社會部門所進行工作的規模感到不滿，然後可以在這些部門計劃若干額外措施。不過經費當自關係國家協議繳付經費的單獨預算項下支付。

一六三。在目前情勢下，聯合國經費由本組織一部份會員國利用，損害整個聯合國的利益。我們現在提議改組聯合國財務行政。毫無疑問，這辦法不僅會加強本組織，並可糾正目前這種極不正常而且實際上無可容忍的情勢。因此，我們提出下列建議：

(a) 改組本組織的財務行政以制止一部份會員國利用聯合國經費從事自私的政治及經濟擴張損害本組織全體的利益違反本組織的基本宗旨及原則；

(b)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不得再行增加，秘書處組織部、廳、司等——不得再予擴充；

(c) 現在逐年增加聯合國經費撥款的確定慣例，應予廢除，預算應確定最高不得超過五千萬美元淨額。任何業務性質的額外工作，其經費應自經特別討論後達成單獨協定所訂的特別預算項下支付之。

一六四。不幸，提請大會核准的一九六一年度預算提案，完全根據相反的原則。特別是這些提案係以經費須進一步大量毫無理由的增加與聯合國職員亦須進一步增加的兩項假定為基礎。這些提案的根據，乃是本組織行政費用及本組織實施特殊方案的業務費用合併成爲一個單獨預算的辦法。由於實行這種辦法的結果，屬於某一集團的聯合國會員國，能够使實際屬於本國的費用記入其他會員國的帳上，而這些會員國實際上不得參加這些方案，這些方案僅由它們負擔相當部份的經費却完全不容它們參加。

一六五。這種財務行政的方法。乃是蘇聯代表團所不能容許的。因此，它要投票反對通過這項決議草案，並反對一九六一年度數字增加的概算。這概算比較已往各年的概算以及已往各年的實際支出超過頗遠，我們認爲沒有理由批准。

一六六。主席：本席現請大會注意，文件 A/4677 所載的關於一九六一年度概算的決議草案。

一六七。本席擬首先表決關於一九六一會計年度預算經費的決議草案壹 A。

決議草案壹 A 以八十一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六八。主席：決議草案壹 B 是關於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收入概算的，既然這件草案業經委員會一致通過，也許本人可以認爲也由大會通過。既然沒有任何意見和異議提出，本人就認爲決議草案壹 B 已經大會通過。

決議草案壹 B 一致通過。

一六九。主席：決議草案壹 C 是關於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經費籌措問題的。本席現將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壹 C 以七十七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七〇。主席：本席現將決議草案貳所載第五委員會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建議案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貳以八十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七一。主席：在處理決議草案叁之前，本席請印度代表發言。

一七二。Mr. VENKATARAMAN(印度)：關於週轉基金的決議草案叁[A/4677]，與聯合國所確立的財務辦法，有嚴重不符之處。

一七三。依決議案一四四八(十四)的規定，關於週轉基金，秘書長有權從兩方面貸借款項：(一)由他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借貸現款，(二)向各國政府籌借短期貸款。但是本年度向大會建議的決議案正文第五段，授權秘書長從三方借借款項：(一)從它所經管的特別金及帳戶，(二)向各國政府舉借短期貸款，(三)其他可資利用之途徑，本人徵引原文：‘其他可資利用之途徑’一詞。此等途徑自當包括自私人機關，銀行等舉借的貸款在內。

一七四。印度代表團認爲聯合國若從私人機關以及其他商業團體借借款項，則不妥當。這與國際組織的尊嚴不相符合。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組織經費應由會員國擔負。就這一條而言秘書長是否能向商業及私人機關借貸，也不甚明白，秘書長沒有任何擔保品，如何能够從私人機關借借款項，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問題。秘書長能够提出何項擔保品，請各會員國想像！

一七五。關於擴大授權秘書長的決定，是昨天很晚所採取的，據我國代表團的意見，這是沒有對這項授權所牽涉的各項事項充分加以考慮便採取的。印度代表團曾提出一項修正案，希望以現有的大會決議案一四四八(十四)的第四段替代新第五段，授權秘書長仍和目前一樣，僅從特設基金及帳戶以及從各國政府借款。但是這項修正案未獲通過，因爲有二十五票贊成二十五票反對。票數如此極端接近，可見第五委員會對於授權秘書長向商業及其他私人方面借貸是否允當一節的意見至爲不同。我國代表團認爲在這種情形下，不能接受決議草案叁第五段內所載“或經由其他可資利用之途徑”等字。

一七六。本人擬請主席把決議草案第五段內“或經由其他可資利用之途徑”等字，單獨付表決。

一七七。主席：有人請求把文件 A/4677 內決議案叁“或經由其他可資利用之途徑”等字單獨付表決。如果沒有人對這請求提出異議，我們就先行單獨表決這些字，然後表決決議草案全文，至於應否有這些字，則視情形而定。

一七八。本席現將‘或經由其他可資利用之途徑’等字提請大會表決。這次是表決究竟是否保留這些字。

表決結果，三十八票贊成，二十七票反對，十八票棄權。

“或經由其他可資利用之途徑”等字因未能獲得法定三分二之多數，未獲通過。

一七九，**主席**：本席現將文件 A/4677 內“或經由其他可資利用之途徑”等字刪去之決議草案參提請大會表決。

修正後之決議草案參以七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一八〇，**主席**：我們現在處理關於麻醉藥品單一公約草案下之行政安排的決議草案。因為這件決議草案經第五委員會無異議通過，本人可否認為大會同樣予以通過？

決議草案肆通過。

一八一，**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五委員會關於聯合國機關及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補助津貼的報告書[A/4608]。該委員會全體一致建議大會通過本報告書內所載的決議草案，本人可否認為這件決議草案也由大會通過。

決議草案通過。

一八二，**主席**：第五委員會下一件報告書是關於支付行政法庭法官酬金問題的。該委員會的建議載於報告書第十段[A/4609]。本席現將該項建議案交付表決。

建議案以七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一八三，**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五委員會關於世界衛生組織會所房屋問題的報告書[A/4610]。既然這件決議草案係經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本席可否認為這件草案亦經大會通過？

決議草案通過。

一八四，**主席**：下一件是第五委員會關於文件管理及限制的報告書[A/4611]。各該建議案載於報告書第八段。委員會除請大會鑒悉委員會報告書及決議案外，未請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假如沒有異議，本席認為大會備悉該報告書及各該建議案。

大會備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一八五，**主席**：議程項目五十的最後子目是關於會所建築物之建築及工程調查問題的。該報告書載於文件 A/4678。委員會僅請大會備悉這件報告書。如果沒有異議，本席就認為大會鑒悉這件報告書。

大會備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一八六，我們現在處理文件 A/4681 所載第五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在剛果之活動的報告書。關於這件決議草案，有人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法蘭西首先表決。

贊成者：加彭、希臘、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葡萄牙、塞內加爾、蘇丹、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雷堡市)、丹麥、馬來亞聯邦、芬蘭。

反對者：幾內亞、匈牙利、摩洛哥、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

棄權者：法蘭西、迦納、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寮國、黎巴嫩、利比亞、馬達加斯加、墨西哥、尼泊爾、奈及爾、奈及利亞、秘魯、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西班牙、多哥、南非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也門、南斯拉夫、阿富汗、比利時、玻利維亞、緬甸、柬埔寨、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古巴、賽普勒斯、達荷美、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索比亞。

決議草案以三十九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四十四。

一八七，**主席**：我們現在處理第五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六十一——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的報告書[A/4658]。

一八八，本席請烏拉圭代表說明投票立場。

一八九，**Mr. RODRIGUEZ FABREGAT**(烏拉圭)：現在說明我國代表團對我們面前這件決議草案如何投票，若不是稍嫌過遲，便是稍嫌過早。但是本人要把這一點弄明白，因為憲法的規定，此間通過決議案所引起的特別費用，須經我國國會批准。

一九〇，這件決議草案的若干規定是由我國代表團提出的。這一次是請我們特別捐助國際學校基金。我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及第五段所

規定的，由聯合國提出這項特別捐助的辦法。如果本人可以就本人畢生特別致力的問題略說幾句話，本人就要說，國際學校，毫無疑問，是我們這個時代的一個最高尚的教育實驗，是一個以國際為規模的教育實驗，全世界的兒童與青年，不分種族，不分宗教，不分語文——本人的子女也在其內——共聚一堂。國際學校正在試行的這種教育實驗，開闢了新境界，也提出了國際團結的新希望——就是憲章中的國際團結，也是聯合國的基本目標之一。

一九一，因此我國代表團支持這件決議草案。雖然本人說過，任何額外的開支——不論憲章的規定如何——需要我國國會採取行動，我國代表團既然數度

對這個問題採取主動，認為國際學校的這項開支是完全正常的，是屬於聯合國的經常責任範圍的。

一九二，主席：本席現將這件第五委員會建議載於報告書第七段(A/4658)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八十九票對零通過。

大會第十五屆會延會

一九三，主席：大會現已結束當前工作，因此，本席宣布第十五屆會延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舉行。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前一時散會